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113 年夏季外語課程

	課程名稱/ 授課教師	課程說明	授課方式	授課教師/ 教師介紹	上課時數	學費 (未含教材費)	報名費 (舊生免繳)
英語	密集多益聽說讀寫全能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一)(三)(五) 09:00-12:00 ★ 上課日期：7/01-7/31	遠距	張文俐老師 * 彰師大英語系兼任教師 * 補教名師 * 多益滿分黃金證書	36	學費 5,500 元	100 元
	IELTS 雅思留學檢定 密集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一)(三) 13:00-16:00 ★ 上課日期：7/01-7/22 7/23(二)13:00-16:00	遠距	楊燕菁老師 * 英國赫爾大學碩士 * 彰師大英語系兼任教師 * 補教名師	24	學費 3700 元	100 元
法語	法語初級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二)(四) 10:00-12:00 ★ 上課日期：7/16-8/29	遠距	蔡佳勳老師 * 彰師大語文中心法語教師 * 中興、朝陽、大葉法語教師 * 中一中、文華、台中家商、忠明 高中法語教師	28	學費 4,400 元	100 元
德語	德語初級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一)(三)18:00-21:00 ★ 上課日期：7/22-8/28	遠距	賴怡君老師 * 德國達姆城工業大學學士 * 彰師大語文中心德語教師 * 文華、中科實中、中興高中德語 教師	36	學費 5,500 元	100 元
韓語	韓語初級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三)(五) 13:30-15:30 ★ 上課日期：7/10-8/16	實體	吳京姬老師(韓籍教師) * 彰師大語文中心韓語教師 * 彰師附工、彰藝、彰商韓語教師	24	學費 3,700 元	100 元
日語	日語初級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二)(五)17:30-19:30 ★ 上課日期：7/23-8/30	實體	洪歆詒老師 * 日本橋大學言語專攻碩士 * 彰師大語文中心日語教師	24	學費 3,700 元	100 元
越南語	越南語初級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二)(五) 19:00-21:00 ★ 上課日期：8/02-9/03	遠距	范氏伶老師(越籍教師) * 彰師大語文中心越語教師 * 資策會、彰化社大、高雄科大越 語教師 * 和美實校越南語授課老師 * 移民署越南語通譯	24	學費 3,700 元	100 元
泰語	泰語進階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一)(二)18:30-20:30 ★ 上課日期：7/22-8/27	遠距	李淑貞老師 * 彰師大語文中心泰語教師 * 泰國清萊美塞紅林小學、泰國攀 牙府導明學校、泰國北欖台泰科 技學院等學校華語教師 * 聯合大學、暨大、大葉等大學泰 語教師	24	學費 3,700 元	100 元
印尼語	印尼語初級班	★ 上課時間：(三)(四)18:10-20:10 ★ 上課日期：6/27-8/07	遠距	馮麗娟老師(印尼籍教師) * 彰師大語文中心印尼語教師 * 企業兼任印尼語教師、大葉大學 印尼語教師 * 專業印尼語口筆譯	24	學費 3,700 元	100 元



一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流程：

1、至本中心「課程報名系統」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://lcs.ncue.edu.tw/>)

應上傳之審核資料為：2吋脫帽半身照片(製作學員證用)

2、待報名資格審核過後，再繳費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尚未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)

費用：學費(優惠方式見下)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線上報名完成後，有以下方式繳費

(1)至語文中心臨櫃現金繳費。

(2)以「信用卡」繳費：報名系統上選擇信用卡繳費，中心將會 e-mail 線上刷卡網址至學員電子郵件信箱。

(3)「轉帳」繳費：來信 yating@gm.ncue.edu.tw 索取轉帳帳號。

(三) 學費優惠(以下方案僅能擇一使用)：

1、**【兩人同行優惠】6/30(日)23:59前兩人報名並完成繳費，新生學費9.5折，**

舊生學費9折。(請於報名後繳費前告知語文中心兩位學員的名單)

2、**【舊生優惠】**舊生憑學員證，免報名費且學費9.5折。

3、**【身心障礙】**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效期內)，免報名費且學費9.5折。

4、**【低收入戶/支領失業給付】**檢附相關證明，免報名費且學費8.5折。

5、**【員工優惠】**彰師教職員工及眷屬憑服務證，學費9折。

6、**【新生優惠】**報名2門以上課程之新生，第2門起學費9.5折。

7、**【公務人員優惠】**全國公務人員學費9折，依據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之公務人員語言進修優惠方案。

(四) 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的權利。若因故未開成班，全額無息退費。

(五) 各課程恕不接受試聽，開課後請假、缺課者不予退費，不予補課。

(六) 完成報名手續以「繳費完成」為依據。

二、上課規定：

(一) 結業證書：本期課程皆為非學分制。修業期滿經教師評核及格者，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發給結業證書；

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1/3(含)者，恕不核發結業證書。

(二) 轉班規定：開課後不受理轉班申請。

(三) 停課標準：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(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)，由授課教師決定補課事宜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退學規定：學生個人有辱罵師長、打架滋事、破壞公物等影響課程進行或校園安全者，本中心得勒令退學，並永久拒絕該生之報名資格。

三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 依照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

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申請退費者須持本中心開立之收據，以本人帳戶帳號辦理退費。

連絡人：張雅婷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語文中心外國語文組
TEL：04-7232105 ext.1662
FAX：04-7211226
地址：彰化市學士街108號
E-mail：yating@gm.ncue.edu.tw

